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龙泉市地方财政油茶气象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可以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油茶林生长良好，符合龙泉油茶发展规划，产地环境条件符合农业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 （二）连片种植面积 20 亩（含）以上，且种植 4 年（含）以上的良种油茶林。单户种植在 20 亩（含）以下的散户，以经济合作社形式投保；
- （三）种植户或企业信誉良好，合法经营。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油茶遭受 0℃（含）及以下的低温天气，且保险合同约定气象观测站实测气象数据达到约定理赔标准，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气象数据，以投保时约定的气象监测站数据为依据，气象监测站仪器发生故障等原因导致数据失真或缺测时，采用投保时约定的备用气象监测站数据为依据，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五条 除第三条列明的气象灾害事故以外的任何原因导致的损失、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油茶的每亩金额参照油茶生长期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投保时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除政府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每亩保险金额 2000 元。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数量（亩）

保险金额及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自当年 12 月 1 日起至次年 3 月 31 日止。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期间结束后，保险人应当根据气象部门提供的气象数据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在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油茶种植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缴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自缴部分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油茶种植管理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执行油茶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接受农业生产技术部门的合理建议并予以施行，不误农时做好保险油茶栽培管理。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四条 保险油茶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或者保险凭证；
- (二) 索赔申请书；
- (三) 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或个人银行卡账号；
- (四) 保险人要求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赔偿处理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七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待保险期间结束后，保险人根据约定气象观测站的实测气温数据，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低温值对应的每亩赔偿金额×保险亩数

低温值由两项内容乘积合成，一项是挑取保险期间各时间段内（表一，如“12.1-12.21”、“12.22-12.31”、“1.1-1.31”、“2.1-2.29”、“3.1-3.31”）实际观测的逐日最低气温的最低

值；另一项是统计对应的各时段内由于持续低温增加冻害严重程度的强度系数，各时段内此两项乘积后即为低温值（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可用此低温值对照每亩赔付表（表三）找到相应的理赔金额。在保险期间内各时段中低温值所对应表格中赔付金额最高的值作为每亩赔偿金额，赔偿金额=∑每亩赔偿金额。

强度系数计算方式是在“12.1-12.21”、“12.22-12.31”、“1.1-1.31”、“2.1-2.29”、“3.1-3.31”各时段中，分别统计小于等于各时段约定的日最低气温（表一的发生天数所对应的强度系数（表二））。

表一 各时段对应的日最低气温表（℃）

日期	12.1-12.21	12.22-12.31	1.1-1.31	2.1-2.29	3.1-3.31
日最低气温	≤0℃	≤-2.5℃	≤-5.0℃	≤-2.5℃	≤-2.0℃

表二 低温发生天数对应强度系数表

发生天数（天）	≤1	2	3	4	5	6	7	≥8
强度系数	1	1.01	1.02	1.04	1.06	1.08	1.09	1.1

表三 保险期间各时段低温值对应每亩赔付金额表（元）

低温值	12.1-12.21	12.22-12.31	1.1-1.31	2.1-2.29	3.1-3.31
(-0.5, 0]	20	0	0	0	0
(-1.0, -0.5]	24	0	0	0	0
(-1.5, -1.0]	30	0	0	0	0
(-2.0, -1.5]	36	0	0	0	0
(-2.5, -2.0]	40	0	0	0	40
(-3.0, -2.5]	50	20	0	40	100
(-3.5, -3.0]	56	20	0	60	150
(-4.0, -3.5]	60	30	0	70	300
(-4.5, -4.0]	80	40	0	90	360
(-5.0, -4.5]	90	50	0	102	400
(-5.5, -5.0]	100	56	20	128	500
(-6.0, -5.5]	120	60	72	154	560
(-6.5, -6.0]	140	90	80	180	600
(-7.0, -6.5]	160	108	100	204	900
(-7.5, -7.0]	300	240	200	300	1000
(-8.0, -7.5]	400	360	300	400	1200
(-8.5, -8.0]	500	460	440	500	2000
(-9.0, -8.5]	600	500	460	600	2000
(-9.5, -9.0]	700	600	600	864	2000
(-10.0, -9.5]	800	700	700	1152	2000
≤-10.0	900	900	900	2000	2000

注：“[”为含，“)”为不含。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条 保险油茶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保险油茶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二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使用下列释义：

- （一）日最低气温：在保险期间内由保险合同约定气象观测站得出的每日最低气温值；
- （二）发生天数：保险期间内约定气象观测站测得日最低气温小于（表一）各时段预定的日最低气温的累计天数；
- （三）低温值：各时段内日最低气温的最低值乘以同时段内强度系数的值